

對「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的一些意見

顧問
Adviser

黃謂儒校長
Mr. Wong Wai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persons

何世敏校長
Dr. Ho Sai Mun

何奇韜校長
Mr. Ho Ki To

秘書
Hon. Secretaries

李石玉如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邱潔瑩校長
Ms. Yau Kit Ying

司庫
Hon. Treasurer

鄧振強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蔡崇機校長
Mr. Choi Sung Ki

劉瑤紅校長
Ms. Lau Yiu Hung

羅燦輝校長
Dr. Law Chan Fai

作為一個教育專業團體，抱持著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讓每一個學生均能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一展所長，一舒抱負，是我們的天職。香港中學校長會一直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下簡稱 SEN 學生）的學習機會及質素。早於 2007 年 9 月，本會已致函教育局提出多項關顧 SEN 學生的教育政策及措施，以期創造多方共贏的局面（附件）。我們當年的建議包括：1. 加強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2. 鼓勵全港中學列明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類別、3. 提供適切的教師培訓和支援、4. 增加各類型特殊學校以減低輪候人數、5. 開啓高中轉介機制等。部份建議已獲局方採納，並漸見成效。

我們樂見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學生的學習機會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計劃，更期望藉著研究報告能引起各界對 SEN 學生的關注，讓他們的學習機會以至未來的工作機會能得到進一步改善。惟對報告結果的解讀，與我們在前線的觀察不盡相同，故就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及所提出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1. 報告書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包括 70-90% 被調查對象認為「要求推行融合教育主要是來自政府」、「已接受培訓的校長及教師數目不符理想」、「約 10-20% 的校長、教師及專業人士未能接受 SEN 學生參與所有活動及為他們提供一些調適措施」、「約 20% 校長及 50% 教師和專業人士不熟悉《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等，作出「學校對融合教育的接受程度偏低」、「情況令人憂慮」等結論。

我們希望指出，融合教育政策於多年前延展至中學，正值中學面對排山倒海而至的高中課程改革、教學語言微調政策等重要課題。報告只反映校長、老師們對參與培訓課程的進展並不理想，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照顧未及細緻，惜研究小組未有進一步理解教育界於此時所承受的壓力。這除了有欠公允，也窒礙了尋找一個更理想、更有效、更適合香港的融合教育模式。

再者，調查結果顯示很多教育持分者均認為資助不足、教職員培訓不足、人手不足、專業支援不足，我們只是認真地反映學校面對的實況及困難，但不代表學校將因此而推卸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責任，



顧問
Adviser

黃謂儒校長
Mr. Wong Wai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persons

何世敏校長
Dr. Ho Sai Mun

何奇韜校長
Mr. Ho Ki To

秘書
Hon. Secretaries

李石玉如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邱潔瑩校長
Ms. Yau Kit Ying

司庫
Hon. Treasurer

鄧振強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蔡崇機校長
Mr. Choi Sung Ki

劉瑤紅校長
Ms. Lau Yiu H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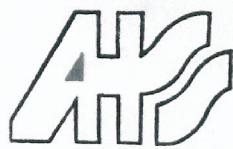
羅燦輝校長
Dr. Law Chan Fai

疏忽或抗拒照顧 SEN 學生，更不代表學校不接納融合教育的精神。報告書在總結時特別強調接近半數的受訪者不同意接納及支援有嚴重殘疾的學生，並由此推斷學校是沒有全面改變的決心。我們不得不提，主流學校對照顧「嚴重殘疾」學生的確存在困難，在沒有專家、沒有醫護的支援下，學校對照顧這類型學生有所保留，深怕因學校的不足而影響學童的成長及學習成效。這是負責任的專業表現、抑或是推卸責任的表現？更何況現時香港是實行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雙軌並行，前線教育工作者有這回應自是可理解，報告在這數據的解讀明顯有偏差。

2. 報告亦指出 SEN 學生及他們的家長，對學生在校的學業表現未能切合他們的期望表示不滿意。學業以外，SEN 學生對「師生關係、同輩關係、同輩互動」等方面，均自覺在各範疇上表現較普通學生為低。另一方面，不少普通學生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持負面看法和擔心。由此看來，現行融合教育政策仍未充分改變社會人士對殘疾學生的觀感，資源投入了，但所得果效並未能得到更多持份者認同。

若如報告書所言，融合教育成效不彰，惟不宜單一歸因，更不能簡單地諉過於教育工作者。不同類型的 SEN 學生在學習上會遇上不同的困難，這個現實不是始於學校。進入主流中學的同學們，無論他們有何種學習障礙，基本上都要面對同一公開考核。目前為 SEN 學生提供的公開考試調適，主要都是量性的調適如放大試卷字體、延長考時、增加休息時間等等，而非質性的調適如考核內容、考核模式等。家長及學生對學習成果有所期望是自然之事，因 SEN 學生亦要進入社會，甚至與主流競爭，整個社會宜對問題有更清晰定位，否則徒添不滿。

再者，報告書亦建議關愛文化的建立。作為前線教育工作者，無論是否為了推行融合教育，都會以建立關愛校園為己任。報告書在總結部份作出「教職員應建立有教無類的精神、減少排斥 SEN 學生的想法，以及讓學生感受到尊嚴、愛和關懷」的建議，若非文字上的誤會，便是對現職教師教育專業作出極不尊重的嚴重指控，也漠視了學校對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建立融洽友愛的校園所作出努力。而用以支持報告書作出此結論的數據，只是來自約 10% 的 SEN 學生不同意教師關心、鼓勵和幫助他們，14% SEN 學生覺得在學校受到不公平對待，而 9% 認為教職員不夠友善。我們明白在教育上一個也不能少，我們願意讓百份之一百的學生感受到學校對他們的愛與關懷，若仍有極少部份同學未能感受得到，我們會繼續努力，但不代表我們排斥及不照顧 SEN 學生的尊嚴及感受。



顧問
Adviser

黃謂儒校長
Mr. Wong Wai Yu

主席
Chairman

李雪英校長
Ms. Lee Suet Ying

副主席
Vice Chairpersons

何世敏校長
Dr. Ho Sai Mun

何奇韜校長
Mr. Ho Ki To

秘書
Hon. Secretaries

李石玉如校長
Mrs. Lee Shek Yuk Yu

邱潔瑩校長
Ms. Yau Kit Ying

司庫
Hon. Treasurer

鄧振強校長
Mr. Tang Chun Keung

執行委員會委員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蔡崇機校長
Mr. Choi Sung Ki

劉瑤紅校長
Ms. Lau Yiu Hung

羅燦輝校長
Dr. Law Chan Fai

3. 在加強對 SEN 學生的照顧上，對於報告書建議的及早轉介、加強培訓、增加交流、加強教育局的領導角色等，我們均表贊成。惟報告中建議參考海外經驗，給予「個別化學習計劃（IEP）」法定地位，為所有 SEN 學生訂立專門及長期的 IEP，我們暫時仍有保留。事實上，IEP 的理念、操作，以至針對不同類型學童所須作的不同調節，對本港主流學校均只在初步運作或嘗試階段，現況是成效尚需驗證。加上目前「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覆蓋率不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生比例仍欠理想，大部份現職老師並未在職前或在職期間接受全面的培訓，中學校長會認為這個議題需要非常小心處理。在推行之先，應全面檢視現行校內及專業界別內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老師專業能力是否足以應對預期出現的問題。局方更宜多聽取教育界前線工作者的意見，避免決策錯誤。

在制定本港融合教育政策時，能參考世界各地經驗，並將有成效的政策借用至本港，本無可厚非。但在比較本地與海外的政策時，也須一併比較各地政府就融合教育所作的承擔與及學校所獲得的專業支援。

我們認同本港的融合教育政策，以至整個社會的共融文化仍有待發展，學校對就讀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這些學生在學校以外的發展和機會，則學校亦愛莫能助。我們期望教育局能為殘疾學生著實地與大專院校、訓練機構商討如何為他們設計課程、安排進修機會和多元出路。此外，政府實在有責任向社會大眾人士進行更多的宣傳及解說，令每一位市民對共融的理念、推行與及社會承擔有更多共識，這才能成為共融的基石。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李雪英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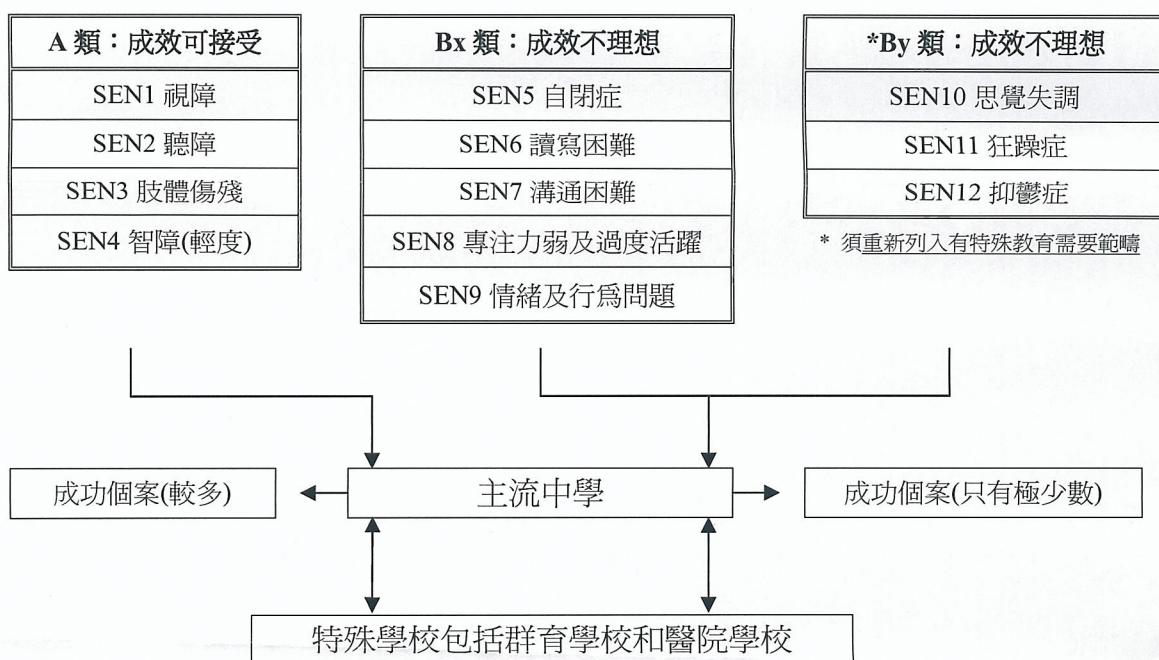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香港中學校長會

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下稱執委會成員），認同和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確認其對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下稱 SEN）的重要性。可是在過去多年，這理念在小學及中學落實的過程中，與及在細節執行上，確有不少政策和措施令其整體成效未彰。這不單使 SEN 得不到至適切的關顧，亦使香港學校的學與教成效受到極大威脅，間接影響一般學生的學習效能。再加上新高中學制推行在即，全部 SEN 須接受相對艱深的中六課程，勢將加劇他們適應主流中學課程的困難，亦使目前學校及 SEN 面對的問題進一步惡化。執委會成員經多次深入討論後，認為有逼切需要向教育局提出多項關顧 SEN（資優、嚴重及中度智障學生除外）的執行政策和措施，以期創造多方共贏的局面，有關的具體構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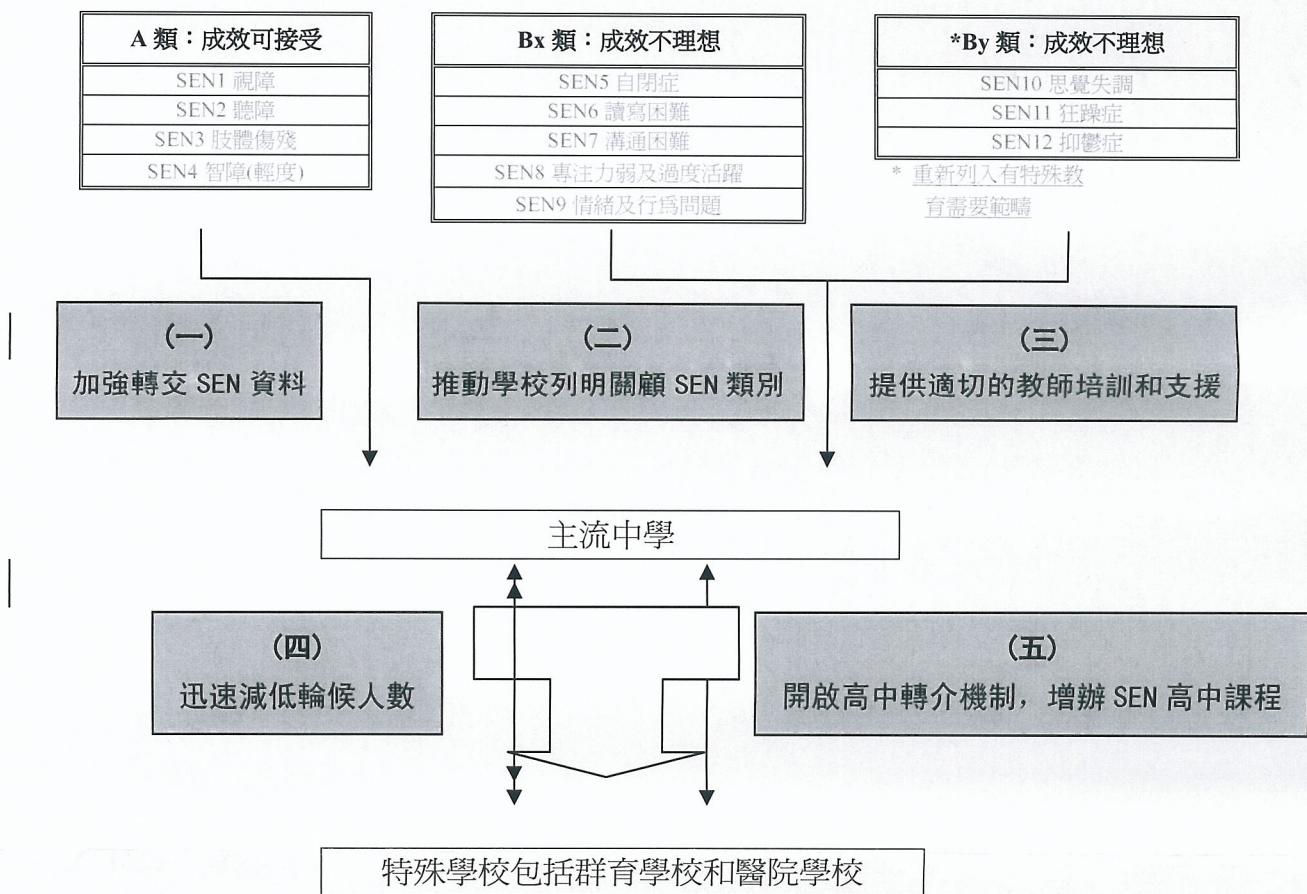
圖一：現行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措施及成效



上圖顯示融入主流中學的十二種 SEN 當中，A 類（SEN1-4）的成效可接受，但 Bx 類的成效則極低，而 By 類學生數目日多，在分類模糊而支援未足的情況下，學校所受困擾至大，有關學生之得益愈低。

有部份中學能成功轉介個別較嚴重的 SEN 往特殊學校，成效理想，當中不少 SEN 在參與短適課程或獲長期跟進後能轉趨穩定，甚或可重新融入主流中學。唯目前特殊學校學位嚴重不足，輪候診斷和接受特殊學校服務的學生數量遠遠超出可接受的程度。以群育學校接受情緒及行爲問題（SEN9）及少數其他 Bx 和 By 類 SEN 為例，2007 年度，已接受評估並判斷為適合入讀特殊學校之學生輪候人數長期維持每月平均超過 300 人，輪候時間且以年計算。要改善上述整體情況，執委會成員有五項建議：

圖二：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措施建議



(一) 加強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嚴格落實教育局通函第 059/2007 號：

加強並迅速落實 2007 年 7 月 9 日由教育局發出有關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教育局通函第 059/2007 號）的政策，讓中學預先得知需關顧的 SEN 個案數量、種類和特別情況，做好部署，不致每所中學在毫無準備下接受不知類別的 SEN 而無法作好預備。

(二) 鼓勵全港中學列明關顧 SEN 的類別，推動全面落實融合教育(如 4A+nB 政策)：

目前主流中學部份教師在接受基本培訓後，在關顧 A 類 SEN 的成效尚可接受，特別是對視障和聽障學生的關顧，在資源老師協助下成效尤為明顯。在進一步加強培訓全港老師和向學校推廣的情況下，A 類 SEN 在主流中學可獲得更適切的關顧。

可是，關顧 Bx 類和 By 類 SEN 個案的難度較 A 類高出許多，香港主流中學大部份老師均缺乏照顧與教導這類學生的認知、技巧和經驗，加上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嚴重不足，供轉介的特殊學校學位又嚴重缺乏，致使大量的個案得不到適切的關顧或轉介，令有關學生的「學障及成長問題」愈加嚴重，主流中學教師實感萬分無奈。當個別中學出現多種 B 類 (Bx+By) SEN 個案或多個綜合症狀個案時，情況更慘不忍睹。

因此，在支持融合教育的大原則下，執委會成員建議教育局盡快為全港中學提供充足的培訓和支援（見建議措施三），同時鼓勵每所中學主動參與融合教育，並列明關顧 SEN 的類別，供有需要的 SEN 選擇。執委會成員認為教育局作為長遠的政策和措施，應積極鼓勵及支援每所中學關顧 4A+nB 類的 SEN，即每所中學均關顧 A 類內的四種 SEN 個案，另按校情選擇額外關顧不同 Bx 和 By 種類學生，以確保 SEN 有充足的中學學位選擇，又獲得適切的關顧服務。

(三) 提供適切的教師培訓和支援：

為推動全港中學全面落實融合教育，教育局必須為所有中學教師提供與它配合的教師培訓，以期每所中學具備相關的認知、態度和技能，為指定和自選類別的 SEN 提供最適切而有效的關顧。

此外，教育局必須為每所中學提供充足的支援，這包括(a) 增強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運作，提高其服務對象的名額，以支援並處理各類型 SEN 的嚴重個案；(b) 進一步強化和擴大目前有效的支援措施，這包括短期適應課程、教師相互駐校計劃（attachment scheme）和伙伴計劃（partnership program）等；和(c) 短期內在境內、境外急聘充足數量和合適的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另從長遠計劃應即培養本地相關專家人才。

當然，在提供培訓機會的同時，教育局亦須小心平衡老師們在預備新學制期間的工作量，毋讓老師們百上加斤，影響學與教成效。

(四) 增加特殊教育學校、群育學校和醫院學校的數量或其所服務的學生名額，迅速減低輪候人數：

執委會成員極度關注全港輪候入讀特殊學校，以及輪候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診斷的 SEN 數量。資料顯示由 2007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超逾 300 名 SEN 正在輪候入讀群育學校（主要屬情緒及行為問題，少數為其他 By 類學生如抑鬱症和自閉症等），輪候時間以年計算。以上情況極其嚴重，必須急速解決。執委會成員建議教育局應從速擴展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的數量，或其服務名額，讓輪候學生人數迅速下降，而長遠目標為「即轉即收」。

(五) 開啓高中轉介機制，並讓特殊學校增辦專為 SEN 而設的新高中課程：

在新高中學制下，相對艱深的課程將突顯各類 SEN 與一般學生的學習差異，加劇學校關顧 SEN 的難度，使 SEN 的學習效能受到極大的衝擊。教育局必須未雨綢繆，一方面開啓高中的轉介機制，將目前以中三為上限的轉介服務擴展至中六，另一方面為 SEN 增設合適的新高中課程，供有需要的個案修讀。

透過推動與落實上述各項政策和措施，包括推動全港中學列明關顧 SEN 類別，增加相關的教師培訓機會，強化支援服務與增設高中轉介機制等，本港中學關顧 SEN 的整體能力將大為提升，可讓所有 SEN 獲得更適切的照顧，並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這更能配合香港的經濟和文明發展。